

「本民前」雙煞加控煽暴

旺暴42被告昨提堂 10人轉高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今年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清晨，旺角發生暴亂事件。警方至今拘捕82人，其中42人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。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兩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在內的10名被告，分別新增煽動參與暴動、煽動參與非法集結、參與暴動以及襲警等控罪，案件將合併轉介高院審理。另有5人獲撤銷控罪，部分人可領回500元至30,000元的訟費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張文俊庭外重申，警方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，會果斷地將犯罪者繩之以法。



■兩名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（左）和黃台仰昨被加控罪，將轉往高院審訊。圖為他們昨日到九龍城法院應訊。



■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早前到九龍城法院應訊。資料圖片



■一名示威者飛腳踢中警員，警員面露痛楚。資料圖片



■警方O記總督察張文俊(前)離開九龍城法院。劉友光 攝

10名將在高院受審的被告共面對11項控罪，依次為黃台仰、梁天琦、花名「美國隊長」的容偉業、李諾文、盧建民、袁智駒、林傲軒、黃家駒及新增的兩名24歲被告——學生李東昇及建築工人林倫慶。黃台仰被控參與暴動、煽動參與暴動及煽動非法集結3項罪名。控方強調，黃在事件中為首要角色，裁判官拒絕修改保釋條件。梁天琦則被控2項參與暴動罪及1項煽動參與暴動罪。

「美國隊長」背負6項指控

容偉業被控6項罪名，包括3項參與暴動、1項非法集結、1項煽動非法集結，以及1項襲警罪，為眾人中最多控罪者。案

件將於8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，以等候轉介文件往高院審理。

3被告轉區院 5人獲撤控

另外，女學生許嘉琪、男學生麥子唏及廚師薛達榮的案件，合併為一項暴動罪，案件押後至8月9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，以轉介區域法院審理。

另有3人的案件仍舊安排在裁判法院審理，3人已選擇不認罪。控方修訂3人的控罪：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為襲警罪及抗拒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，案件押後至7月26日預審；補習老師陳宇基被控1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罪，即拋出垃圾桶至行車線上，廚師陳卓軒被控2項襲警罪，2人的案件合併及押後至8月2日預審。

其餘21名分別被控暴動罪及縱火罪人士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8月9日，等候進一步調查及法律意見。其餘5人獲撤控罪，分別是「青年新政」成員陳熹文、家庭主婦楊建芳、王皓昇、曾昭宇及陳遨天，律政司經進一步調查後，認為雖有證據顯示5人在暴亂現場，但未能達至合理定罪機會。

所有仍須受審被告獲原有條件保釋，在無示威團體干擾情況下平靜離庭。

梁天琦在庭外指出，案件不影響9月立法會選舉，也會如常出席「本民前」於7月1日舉辦的活動，因一早知道控罪的最高罰則，不擔心案件轉介高院及會申請法律援助。

旺角暴亂3名主要被告控罪

姓名	身份	原控罪名	新控罪名
黃台仰	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	1項參與暴動罪	1項煽動參與暴動罪 1項煽動非法集結罪
梁天琦	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	1項參與暴動罪	1項煽動參與暴動罪 1項參與暴動罪
容偉業	「佔中美國隊長」	1項參與暴動罪	2項參與暴動罪 1項非法集結罪 1項煽動非法集結罪 1項襲警罪

註：上述3被告將轉介高院審理。資料來源：法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42名涉嫌參與旺角暴亂事件的人士在九龍城法院提訊。劉友光 攝

旺暴42名被捕者處境

■10名被告高院審理：黃台仰 梁天琦 容偉業 李諾文 盧建民 袁智駒 林傲軒 黃家駒 李東昇 林倫慶

■3名被告區院審理：許嘉琪 麥子唏 薛達榮

■3名被告裁判法院審理：陳柏洋 陳宇基 陳卓軒

■21人待發落：等候法律意見及進一步調查

■5人獲撤銷控罪：王皓昇 曾昭宇 楊建芳 陳熹文 陳遨天

資料來源：法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年初一那夜…有人刻意製造暴亂

今年2月8日大年初一晚，搞事者藉旺角取締小販非法擺賣製造警民衝突，釀成規模暴亂事件。

事件起初有人刻意製造衝突，後來警隊實施人群管制，人群與警員發生推撞，警員動

用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。搞事者則使用木板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，並四處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。期間，有警員因同袍被擊而兩度向天開槍示警。搞事者對抗導致衝突升級，暴徒拆除行人路上的地磚並向警員投擲，有警車及的士被破壞。

騷亂至翌晨（年初二）早上始平息。

事件中共有125人受傷，傷者包括近90名警員及5名記者。警方至今拘捕82人，當中包括72名男子及10名女子，涉及暴動、煽動他人參與暴動和藏有違禁武器等。



■電視片段顯示，一名警員倒地後（左圖），仍被暴徒扔擲木板襲擊（右圖）。



高院審訊 反映案件嚴重



今年大年初一，有人藉當局在旺角鬧市取締街頭熟食小販，製造一場近年罕見的嚴重暴亂，以「本土派」為首的搞事者向警員投擲磚頭及玻璃樽，又到處放火焚燒雜物擾亂社會安寧，市民人心惶惶，社會各界包括泛民主黨無不加以譴責。事後警方共拘捕82人，控以暴動等罪名。

經深入調查後，當局新增「本民前」發言人黃台仰、梁天琦及花名為「美國隊長」的容偉業等10名被告的控罪，包括煽動參與暴動、煽動參與非法集結及參與暴動等罪名，案件並轉介高等法院審訊。

正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O記）總督察張文俊昨日在法院外說：「10名被告的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，絕對反映旺角暴動事件的嚴重性。」

按過往慣常做法，案件一旦完成轉介程序，將排期在高院開審，很大機會由陪審員協同審訊，亦即不會由法官單獨審理旺角暴動案。 ■杜法祖



■非法「佔中」期間涉嫌於網上發佈「佔領禮賓府」指南的保安員邱文勁。資料圖片

「佔府指南」案 控方質疑證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曾從事保安工作的「鍵盤戰士」、現已轉職區議員助理的邱文勁（26歲），涉嫌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網站及社交網站facebook發佈「佔領禮賓府指南」，意圖煽動瀏覽者干犯刑事罪行，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續審。被告兄長出庭作供稱，警員前年11月7日晚上到他的單位問話及搜證，但他指當晚無見過警

方的搜查令。

被告兄長向警員指出家中有3部電腦，其中在大廳的電腦屬於被告。他說，由於警員稱若不指出誰人在高登發佈該文章，就要將3部電腦列作證物帶走調查。

不過，控方昨向被告兄長指出，由於他曾向警員提過在大廳的電腦屬於被告，所以警方根本無需要帶走另外兩部電腦調查。惟被告兄長堅稱，他「親眼看

到、親耳聽到警員要帶走所有電腦」。

官要先判證據合法是否有效

裁判官指出，會先處理被告的招認可否呈堂，以及警方的搜查令是否合法，若是非法或不公道地取得證據，則先要判斷在此情況下證據是否不能呈堂。案件押後至7月6日續審。